罪犯郭国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2号

　　罪犯郭国华，男，1961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，捕前系下岗工人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22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国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7月6日起。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2007年8月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2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1日以（2012）岩刑执字第28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以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3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8月24日以（2018）闽08刑更3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5月11日以（2022）闽08刑更3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495分，合计考核分392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86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9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元，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67.9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0.2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9.93元。2024年11月20日，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将郭国华汇入本院的7000元的款项上缴国库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
郭国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

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